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永顺镇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永顺镇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金源佳誉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60. 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58. 56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